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37号

当事人：乌苏市欣法颂蛋糕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XDKF29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天津路086号41幢1层1-05号(瑞邦丽景西门南侧)

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马健、展新磊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天津路086号41幢1层1-05号(瑞邦丽景西门南侧)的乌苏市欣法颂蛋糕坊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李不在现场，电话委托其店长米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店操作间进门右手操作台上第三层发现彩糖珠1瓶，外包装标示：净含量：85g，生产日期：2022年6月10日，保质期：18个月，生产商：温州市米斯焙食品有限公司(分装)，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3377号，产品标准号：GB17399；在第二个操作间冷藏柜中发现有三种食品原料：1、安佳芝易马苏里拉干酪碎2袋(1袋已开封，剩余0.931kg)，外包装标示：净含量：1kg，生产日期(日/月/年)：30/09/2022，保质期(日/月/年)：30/09/2023，代理商：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上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3605-08室，注册编码：1541；2、费氏牛肉风味

豆粉松 1 袋（已开封，剩余 0.942kg），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见封口处 20230511E1，保质期：8 个月，净含量：2.5 kg，产地：江苏省盐城市（E），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食品高新产业园内（灌江路南，银海路西），产品标准：Q/JSFS 0004S；3、盖瑞益生菌风味发酵乳 1 桶（已开封，剩余：1.066kg），外包装标示：净含量：1.2 千克，生产日期：见桶体 B2024/01/19W27，保质期：21 天，制造商：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工业园区，执行标准：GB19302。上述 4 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限，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当事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212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26 号）。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马文艳、程婉琪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 年 4 月 18 日乌苏市欣法颂蛋糕坊从集乐多烘焙原料经营部以 10 元/袋的价格购进安佳芝易马苏里拉干酪碎 2 袋，外包装标示：净含量：1kg，生产日期：30/09/2022，保质期：30/09/2023；2023 年 5 月 7 日从集乐多烘焙原料经营部以 3 元/瓶的价格购进彩糖珠 1 瓶，外包装标示：净含量：85g，生产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保质期：18 个月；2023

年8月26日从集乐多烘焙原料经营部以10元/袋的价格购进费氏牛肉风味豆粉松1袋，外包装标示：净含量：2.5kg，生产日期：见封口处20230511E1，保质期：8个月；2024年1月21日从乌苏市金麦浪便利店以14元/桶购进盖瑞益生菌风味发酵乳1桶，外包装标示：净含量：1.2千克，生产日期：见桶体B2024/01/19W27，保质期：21天。截止2024年2月12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安佳芝易马苏里拉干酪碎2袋（1袋已开封，剩余0.931kg）已超过保质期135天，彩糖珠（未开封）已超过保质期64天，费氏牛肉风味豆粉松（已开封，剩余0.942kg）已超过保质期32天，盖瑞益生菌风味发酵乳（已开封，剩余1.066kg）已超过保质期3天。当事人补充提供食品原材料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使用彩糖珠、安佳芝易马苏里拉干酪碎、费氏牛肉风豆粉松用于加工蛋糕和面包装饰，每次使用的数量根据蛋糕和面包的大小确定；盖瑞益生菌风味发酵乳用在调制面包的面团时使用，每次用100g，上述四种食品原材料使用时均未进行登记，无法确定使用上述四种原材料制售蛋糕和面包的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四种食品原料的货值金额为47元（10元/袋×2+10元/袋×1+14元/桶×1+3元/瓶×1=4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

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 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5、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票据复印件 4 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原材料的进货日期、数量、价格的事实;

6、现场笔录 1 份,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7、《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212 号) 1 份,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的行为限期整改的事实;

8、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制售食品原材料的违法事实, 以及涉案食品原材料使用的用途、制售食品的数量、价格情况;

9、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 证明 2024 年 2 月 12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10、现场提取上述超过保质期 4 种食品正面照片 4 张, 证明当事人蛋糕坊内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37 号), 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并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

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材料:彩糖珠 1 瓶/85g,安佳芝易马苏里拉干酪碎 1.931kg;费氏牛肉风味豆粉松 0.942kg;盖瑞益生菌风味发酵乳 1.066kg;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